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2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陳玲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分公司副理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併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。
- 二、對造當事人即關於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」部分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；「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分公司副理」部分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於起訴狀上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給付原告多少錢、何買賣契約無效、確認與被告間之何法律關係存在等），亦未據記載對造當事人即關於如起訴狀當事人欄所示「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」部分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；「被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虎尾分公司副理」部分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（暨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），於法自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
01 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規
02 定，按他造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
03 此裁定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11 書記官 魏輝碩